

债券代码：112378

债券简称：16 盛润债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盛润债” 兑付息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盛润债”，债券代码：“112378”) 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支付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7.5 元(含税)/ 张，并兑付本次债券的本金。

本次债券兑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凡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权利。

- 1、最后交易日：2021 年 4 月 7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9 日
- 3、兑付息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 4、债券摘牌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盛润债；

3、债券代码：112378

4、发行规模：人民币6.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3+2），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利率5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19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的票面年利率为7.50%。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加当年应计利息在其兑付日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6年4月12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5、最新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国际

关于调降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跟踪151号),主体信用等级A,债项信用等级A,并将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16、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兑付息方案

“16 盛润债”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7.5%,每手“16 盛润债”(面值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5.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7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持有实际每手(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5.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75.00(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5.00 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75.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兑付息日及债券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9 日。

2、兑付息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3、债券摘牌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四、兑付息对象

兑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9 日(该日期为付息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息方法

发行人已与债券持有人沟通,本次债券的本金及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款将进行场外兑付。

六、关于兑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6层26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喜朋

联系人：郭晓辉、陈锐锐

联系电话：0371-68260016

传真：0371-68261838

邮政编码：45000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林雯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10-83561212、010-83561012

邮政编码：10008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